

如何改善社會風氣

中心議題

主席：邱部長創煥

紀錄：楊至雄

甲、報告事項

主席致詞：改善社會風氣 創造中興機運

今天內政部召開全國性民衆團體負責人座談會，共同研商如何改善社會風氣。承蒙各位在大熱天踴躍參加，我們非常感謝；尤其在座甚多前輩先進亦親自出席，我們更覺得不敢當；還有很多記者先生，重視社會風氣問題，爲擴大宣傳，冒着炎熱天氣，前來採訪新聞，併致感佩。

改進社會風氣重要措施，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

，並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這一個重要措施形式上雖由內政部報奉行政院通過，但事實上是由行政院指請政務委員邀請有關方面反覆研究，提到院會詳加討論，並參照民意代表及輿論反映意見修正後才定案的。目前發布之方案，內容很簡單，祇分三大項：第一項是要倡行動奮儉樸生活；第二項是要遏阻賭博、色情、吸毒行爲；第三項是要推展

正當康樂活動。內容雖然簡單，但所考慮者均爲當前必須改進之重要問題，照此方案去實施，我們希望能造成一種勤勞、儉樸、乾淨、有朝氣並充滿和諧氣氛的社會，以這種社會朝氣，這種民心士氣，來砥礪努力，完成我們復國建國的大業。故所欲達成之目標，却很重大。

也許各位會懷疑，如此簡單的事情，與復國建國大業，究竟有何種關係？我想，假使能深一層考慮，將發覺其中有很大關聯。在座各位，有很多研究匪情專家，深深了解共匪滲透技術；。共匪無法用武力侵犯復興基地，便改採陰謀滲透方式，而其用方式，不外分化與腐化，這倆者是一體的。當前社會風氣，不用諱言，是有奢侈糜爛的傾向；如奢侈的生活、賭博、色情吸毒等行爲，皆能腐化社會，必須加以糾正。我們不能因少數人的沉迷、賭博、吸毒而喪失我們的志氣，影響我們的社會風氣；假如這種不好的行爲過於盛行，必將影響反共鬥志。同時，我們應當知道，超過標準生活行爲的奢侈，足以成爲匪謀分化的工具。我們當前的基本國策是「建設基地，反攻大陸」，此時此地，不容我們腐化，更不能讓共匪來分化滲透；我們應該倡行動勞儉樸生活，養成有朝氣、充滿和熙氣象的社會風氣，也只有這種富有朝氣及善良風氣，才能創造中興機運，走向成功大道。

社會風氣之改善，相當艱難，過去政府亦曾多次倡導。例如先總統蔣公於民國二十三年在南昌行營，倡導「新生活運動」。要求全國國民生活整齊、清潔、簡單、樸素；民國三十九年又希望大家實

踐「新生活須知」，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食、衣、住、行日常生活之中，這些都會實踐過一段時期，今後還要繼續實踐，而本改進措施。爲針對當前需要而制訂，應持續推動，促使全民實踐，貫徹到底，如此才可獲真正效果。同時，要向大眾報告並請轉達的，就是蔣總統一再提到，實踐儉樸生活，革新風氣，是觀念問題，而非辦法問題。此次行政院通過的改善社會風氣措施，大家在實踐時，在觀念上要深切認清，我們目前是處在什麼時期，是在什麼地方生活，我們國家的目標是什麼；假定大家心裏有這些基本的認識與觀念，從而所產生的行爲，就不會差到那裏去；這不是說，結婚宴客祇須十桌，不能超過，十一桌就要處分；也不是說須用茶會，不能用其他方式的意思；而是要大家一本正確的認識與良知來實踐，這才是真正用意所在，亦爲總統所提示的「大家要有正確觀念」的本意。

今天在座的都是全國性民衆團體的負責同志，我們的會員很多，而會員還有不少眷屬，更有無數的朋友。如果我們研討後能夠獲致一個共同的認識，回去向每位會員轉達，要求實踐，效果必定很大；本次座談用意即此，敬請各位多多提供寶貴意見與指導。謝謝各位。

中央社會劉總幹事致詞要

點：

一、中央社會工作會主管業務中有一項是「端正社會風氣」，即發動團體組織力量，動員其會員及眷屬，共同來端正社會風氣。

二、實踐改善社會風氣之各項辦法，必須持之以恆，全面徹底推動，才有效果。

三、改善社會風氣，爲徹底摧毀敵人統戰陰謀

的唯一辦法。

四、行政院通過之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目標非常明確，項目非常具體，辦法非常確實。希望各位均能響應政府號召，正心誠意，下定決心，團結一致，身體力行，把社會風氣做好，並實施至每一角落，俾能再造祥和安樂社會，建立符合反共復興建國的基本國策。

內政部社會司詹司長報告要

點：

一、上個月行政院通過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爲期徹底執行，我們研究了幾個提案，期能透過團體，加強推動。關於配合推行情形，有幾點要補充說明：

1. 改善社會風氣，目標遠大，必須有具體可行的推行辦法，才能奏效。

2. 各團體可考慮成立改善社會風氣策劃推行小組，由該小組領導員工力行實踐，並能將影響及於員工眷屬。

3. 團體與團體間，相互支援事項及活動場地，輔導人員、組織等，亦應加以考慮。

4. 推行所需經費如未能編列預算，可動用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

二、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執行與考核獎懲部份，可供諸位擬訂推行計畫之參考。

1. 本案所規定之各項措施，自行政院會議通過之日起，各主辦機關積極進行準備工作，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全面開始實施。

2. 請行政院新聞局發動大眾傳播專業對本案所定各項措施全面進行宣導，務須普遍深入，使全國同胞，均能知悉瞭解。

3. 請社會團體應利用內部集會，對本案所定各

項措施，詳予講解，勉勵其員工身體力行。

4. 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於本年六月底以前，選定熱心負責人士，開始籌組早覺會並請各種體育團體，展開活動。

5. 推行本案各項措施所需之經費，應列入年度預算，其未及編列預算者，准予動支預備金支應。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民衆團體如何配合政令，積極推動改善社會風氣，提請 討論案。

說明：

一、改善社會風氣並非一朝一夕之事，而須積年累月不斷實施，加強改進，促使往下紮根，並使由點至面逐漸蔚成優良風尚。

二、根據過去革新措施之實施經驗，雖已由政府大力宣導並未能克盡事功；由於政府接觸面有限，甚難與民衆對面的直接溝通，再因積極響應革新措施的民衆欠踴躍，未能造成優良風氣。

三、民衆團體會員及員工數近三百萬人，約佔臺灣地區總人口六分之一，如能支持響應，必能造成一股端正社會風氣之力量。

四、厲行儉樸生活，從事正當康樂及休閒活動等，政府祇能加以勸導，未便採取強硬措施；如由各團體自動組織，自訂辦法，加強推行，當能使會員及員工們產生親切感，進而時時策勉，共襄盛舉。

辦法：

一、各級團體於六月底前分別成立改善社會風氣策劃推行小組，擬定具體實施計畫，負責推行；該項計畫併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列入年度工作報告，於規定期限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將其列爲考核團體之依據。

一、團體負責人以身作則領導所屬會員及員工，積極推行。

三、利用動員月會，節日慶祝會、及會員（代表）大會等各種集會，檢討改善社會風氣。

決議：

一、原辦法一修改為「各級團體原則上於六月底前分別成立改善社會風氣策劃推行小組，擬定具體實施計畫，從七月一日起負責推行……。」；原辦法二修改為「團體負責人以身作則從家庭做起，並領導所屬會員及員工，持之以恆，積極推行。」

一、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如何加強推行勤奮儉樸生活，抑制奢侈浪費，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經濟發展成果應為全民所共享，我們絕不容許少數人之奢侈浮華行為影響社會風氣動搖經濟成長的基礎。國民消費行為與經濟成長息息相關。適度消費及充分儲蓄，不僅能誘發投資，且能有足夠的資本形成轉投資，促使經濟再成長；如把僅有的儲蓄用在無謂浪費上或購買奢侈品，將因國內資金缺乏，轉投資難以形成，導致經濟蕭條不振。

二、經濟性犯罪邪風正逐漸形成問題，如不及時加以制止，並澈底消滅，勢必拖跨全民近年來辛勤努力所得的經濟成果；預防重於治療，我們每一個人人都應負起責任。

三、能源為工業之母、經濟之根，國際石油風暴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可以想見此後路途仍屬坎坷

，應急之道在於節約能源，並儘量採用其他燃料。四、婚喪喜慶，動輒鋪張浪費，久已成習，其在時間及金錢上均損失不貲，弔賀者與受者亦不勝其煩；惟因格於習俗，雖政府大力倡導節約，績效仍屬不彰；故須民間團體大力配合響應，去不良習俗。

辦法：

一、各級團體儘量利用本身刊物，加強宣導勤奮儉樸生活，並提供事例，擴大宣傳。

二、各級團體購置物品儘量採用國貨。

三、團體負責人隨時巡視辦公室，遇有違反節約能源事項，應即刻糾正。

四、各級團體員工如發現他人有經濟性犯罪傾向，應勸導其改正，並向安全單位提供資料。

五、各級團體儘量避免接受花籃賀幛等祝賀，亦不致送該等祝賀。

六、各級團體召開會議，如因會議需要必須用膳，儘量用節約便餐。

七、各級團體應勸導會員、員工及其眷屬參加集體結婚，如屬可能，於各種紀念節日，提供場地，舉辦集團結婚。

決議：原則通過函請各級團體配合辦理。

第三案

案由：如何推展正當娛樂及休閒活動，領導人心向上，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改善社會風氣，僅作消極性規定與禁止，難以產生很大效果，必須配合各項積極性措施，始可奏效，誘導其從事正當娛樂及休閒活動，身心始

可獲得調劑。

二、推展正當娛樂及休閒活動，能培養國民守法、守紀習慣及重視團隊精神，增進其身心健康，振奮民心士氣，端正社會風氣，使確立善良之社會道德與價值觀念。

三、為使各類正當娛樂及休閒活動，得以普遍展開，須組織推行單位，並有充分的場地以供使用。

辦法：

一、各級團體定期分別或聯合舉辦各類正當娛樂及休閒活動。

二、各級團體配合教育部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體育運動。

三、洽請各學校、寺廟、教會等公共場所，儘量開放供民衆使用其康樂及體育設備，並宜充分利用。

四、各級文藝性團體，於七月底前成立康樂活動義務輔導小組，應各方要求，隨時提供各類文康及休閒活動技術上之協助。至應成立該小組之團體，由各級主管機關輔導之。

五、各級團體協助政府闢建登山、健行、野露營、野餐、游泳、運動及旅遊活動場地。

六、各級團體宜將各種康樂活動作成紀錄資料，隨時洽請大眾傳播機構，廣為宣傳。

七、各級團體，宜將附近地區各類康樂及休閒活動舉辦資料，每三個月發布一次或刊載於自辦之刊物上，分發各會員及員工參考。

八、各級團體聯合擴大舉辦各類康樂及休閒活動時，得請政府予以適當之輔導。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各級團體配合辦理。散會。